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佳兆業香港召開聆訊中，高等法院已頒令本公司及瑞景就佳兆業計劃債權人及瑞景計劃債權人召開會議(「計劃會議」)。本公司將於佳兆業開曼召開聆訊及瑞景英屬處女群島召開聆訊後，於適當時候提供計劃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的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呈請的實質聆訊(高等法院將於該聆訊上裁定是否批准佳兆業香港計劃及瑞景香港計劃)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